

最好_的辩护

ALAN M. DERSHOWITZ 著 ● 唐交东 译

艾伦·德肖微茨，美国当代最著名的律师之一，哈佛大学终身法学教授。他敢于向政府挑战，受理那些没人敢于接受的案件，并打赢了上千件案件，其辩护技巧为美国律师界所瞩目。本书深受欧美法律界及演说家们的喜爱。

THE BEST DEFENSE



● 法律出版社

最佳辩护

THE BEST DEFENSE

THE BEST DEFENSE



最好的辩护

〔美〕艾伦·德肖微茨 著

唐交东 译

法律出版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最好的辩护

〔美〕艾伦·德肖微茨 著

唐交东 译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二〇二工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75 字数/420 千

版本/1994 年 12 月第 1 版 199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0,100

社址/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100053)

电话/3266779 3266792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7—5036—1591—5/I·107

定价:14.6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本书是美国当代律师辩护实录中最精彩的一本。作者艾伦·德肖微茨是美国哈佛大学著名刑法学教授,又是在纽约私人执业的美国当代名律师,1980年应邀曾来我国参加有关立法的咨询工作。他专门受理那些没人愿意、也没人敢接受的案件,并打赢了1000多件案件,成为美国当代颇具争议的风云人物。本书收集了德肖微茨所办案件中最富有争议、影响面颇大的数十件案件,将其背景及诉讼过程加以深入浅出的叙述和描写。案中的委托人既有杀人犯、靠办老人院发横财的吸血鬼,又有在公共海滩裸体沐浴而被捕的人、因劫机而被捕的苏联犹太人。书中不乏精彩的辩护场面,纯熟的辩护技巧,曲折迭宕的案情发展,令人吃惊的诉讼结局。作者不是一个以感情取胜的律师,他办案着眼于“对着干”,采取“以攻代守”的策略,注重办案技巧,强调以理取胜。书中对此作了精彩地描写。

作者在本书中指出:“高层次的欺骗是当今美国司法制度中最阴险的腐败现象”,“美国刑法制度是腐败和不公正的”,“我负有特别使命去揭露美国司法界的一小撮高级骗子的腐败本质”。书中描绘了形形色色律师的真面目,在审理淫秽案件中美国法官对淫秽定义含糊其词、对案件审理不着边际的形象,以及新闻界一哄而起、猎取奇闻的心态,在案件审理过程中的种种内幕等,反映出美国社会的诸多矛盾和社会问题,美国司法制度、律师生活的轮廓、特点和历史局限性,从客观上对美国社会制度作了一定的揭露。作者是站在维护美国法制的立场上来写这本书的,请读者注意鉴别。

编者

1994年6月

The Best Defense

Alan M. Dershowitz

Copyright ©1982 by Alan M. Dershowitz

First Vintage Books Edition, May 1983

Originally published by Random House, Inc. in 1982

KF220. D37 1983 345.73'02 82-40426

ISBN 0-394-71380-X(pbk.) 347.3052

法律出版社已获得本图书中文本专有使用权

导 言

一场阴谋，一场掩饰美国司法制度使她免开尊口的阴谋在徘徊游荡。大部分知情者——律师和法官都金口不开。大部分局外人——法学教授和记者并不真正了解情况。在这个圈子之外的人很少能真正接近这个制度，从近处去端详它是怎么运转的。

有些知情者保持缄默是因为他们有利害关系，不便揭露法律界的深层黑幕。另外一些人唯恐会遭报复打击。确实，法律从业人员的家规不主张律师公开抨击他们“同行的兄弟之谊”，却鼓励他们宣扬对“法院增加信心”，去尊敬“我们的职业”。同样重要的是，知情人互相之间已有默契，他们应该只在圈子内部交火而不应公开内讧。

这种二分法——知情者讳莫如深，不知情者想说却说不清——已经起到剥夺公众了解美国司法制度真情的作用。在本书中我将打破这种二分法。虽说我是一个法学教授，我已经在美国所有各级司法机构打了10多年官司。我因为不靠打官司吃饭，所以就比大部分以出庭诉讼为业的律师顾虑少，因为我主张我的学生用真诚坦率的精神去领悟法律，我就不能对我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欺骗、伪善不置一词。

在走上法律生涯的第一年我曾是个不知情者。我对这个制度的了解只限于阅读全国最高裁判殿堂的论述，以社会一小部分精华才有缘读书的那所学校里感受到的角度看问题。从耶鲁大学法学院毕业后，我有幸在两位美国历史上最出类拔萃、最富人性的法官麾下从事，那就是美国联邦哥伦比亚特区上诉法院首席法官戴维·贝兹隆阁下和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阿瑟·戈德伯格阁下。

我开始在哈佛大学法学院教书时是一个天真的理想主义者，带

着对这个司法制度的如水深情——对法官的公正深信不疑,对检察官的诚信毫无保留,对辩护律师的献身精神心向往之。如果不是在1972年发生了一个重大“事件”,我大概会一直保持这种观点并向我的学生灌输。当时有一个犹太人保卫同盟成员被控参与制造炸弹导致了一个无辜的少女死亡,这个人碰巧是我少年时代在布鲁克林波洛地区朝夕相见的邻居。这个人当时找不到一个“真正”的律师,就向“那个当了法律教授的孩子”求救。就是办这个案子时体会到的错综复杂幽深莫测的经历教育了我,使我看到了一个没有任何一本法律教科书涉及的、在任何一所法学院也从来不讲授的世界。这使我踏上炼狱的征途,它是一场活生生的法学教育,我现在把这些故事写到书里去。

在这场奥德赛史诗般的征伐中,我目睹了一些令人愤愤不平的事实,这些东西本不是我们司法制度理论中的一部分。我了解到,尽管人人都可以援引宪法声明自己是无辜的,但绝大部分刑事被告事实上犯有他们被指控的罪行。我的委托人差不多都是有罪的,当然也有一些是无辜的。对我来说在我的委托人有罪和无辜之间几乎没有什么关系,他们锒铛入狱或无罪开释也无关紧要。

1. 以攻代守

我的一些委托人胜诉的原因是由于政府人员侵犯了他们的宪法权利。在为刑事被告,特别是有罪的刑事被告辩护时,你经常需要采取以攻代守的方式来对付政府^①——你得把政府置于被告的地位让它为自己的非法行为受审。在法律上就和体育比赛一样,最好的辩护就是主动进攻。

本书中描写了我受理的许多案子,包括那些被控犯有最难以想象的罪行的被告,如大屠杀。也有一些被告,他们的行为根本不能被

^① 美国政府所属司法部亦为国家检察机关,并以公诉人身份出庭而成为诉讼当事人。——编者注

指控为犯罪，如在一部黄色淫秽电影中担任角色。

为有罪的被告辩护的律师不只我一人，大部分刑事诉讼辩护律师主要干的就是这种事情。象佩里·梅森那样英勇无畏拯救无辜、洗清冤屈的卫道者只是电视剧中创造的形象，现实生活中并无其事。偶然也会有无辜的被告受到审判，但能够认定的则微乎其微。这些无辜的人甚至还有被处决的情况。这些案例虽说不可低估，却不是刑事案件辩护律师日常处理的情况。自称只为无辜被告辩护的律师不是夸张隐瞒，就是有意把自己的业务限制在少数客户之中。

而我主要靠在法学院教书生活，就有一点儿余地挑选自己的委托人。我如果愿意，可以只受理我认为无辜或正直客户的案子，然而我执意不肯这么做。我挑选受理的案子不考虑被告是否真有罪的问题，也不看我本人对他个人印象好坏，我也不考虑案子胜诉把握大小。我想在书中向读者解释为什么我把为确实有罪被人唾弃极少胜诉机会的被告辩护作为一种挑战，真心诚意地把它当作律师的天职来完成。

我尽量选择最富挑战、最困难、最有代表性并开创先例的案子。由于法院和律师协会施加的压力对我作用不大，我也感到有义务去受理别的律师不敢接受的案子。我在这本书里解释我为什么喜欢与法官、检察官及其他辩护律师发生正面冲突。我还喜欢接受一些提出抽象的法律问题的案子，以便日后拿到课堂里去讨论，我尽量把法庭里的唇舌之战与课堂里的讨论结合起来。在第二章，我讲到一个谋杀案，正是我的学生帮我找到解决错综复杂法律问题的良策从而打赢了这场官司。

2. 胜负在此一举——上诉辩护律师

我主要是从事上诉辩护，尽管不是绝对如此，所以我从事的工作与委托人生死攸关。被告(和他的一审辩护律师)一般都是在陪审团认定被告有罪，有时上诉也已被驳回的情况下来找我的。他们要求我争取联邦最高法院同意复查，或发出人身保护令。这些委托人都是在

万不得已走投无路的情况下才来找我，他们在法律上可为之处已渺茫，只想孤注一掷。我有一个委托人在所有的辩护、上诉和申诉都告失败之后，从狱中给我寄来一张他画的漫画，尽管已身陷囹圄，他的幽默感丝毫不减。漫画上有两个带手铐脚镣的罪犯爬上墙想逃出这所防守严密的监狱。其中一个囚犯对另一个耳语道：“我的越狱计划是……”这幅漫画就挂在我办公室里，无时不刻地提醒我这些委托人的绝境。

只要我决定受理这个案子，摆在面前的就只有一个日程——打赢这场官司。我将全力以赴，用一切合理合法的手段把委托人解救出来，不管这样做会产生什么后果。^①

即使我了解到有一天我为之辩护的委托人可能会再次出去杀人，我也不打算对帮助这些谋杀犯开脱罪责表示歉意，或感到内疚。因为这类事从来没有发生过，我不敢说真发生了那样的事我会作何感想。我知道我会为受害者感到难过，但我希望我不会为自己的所做所为后悔，就象一个医生治好一个病人，这个人后来杀了一个无辜的人是一个道理。

3. 认定和推翻原结论

这本书谈到十来个我代理的最有争议最富戏剧性的案子。很多律师在他们的书中只写自己如何胜诉，我和他们不一样，我有意地谈了几个败诉的案子。我当然不愿输，但这几场官司对我，对法律的发展，对我的委托人来说，意义绝不逊于胜诉的案子。

① 这种观念既非极端也不是昙花一现的冲动。一位英国律师亨利·布劳姆在1820年曾说：“辩护士出于对委托人的神圣职责，只要受理该案就只对他一个人负责。他须用一切有利手段去保护委托人，使他免遭伤害，减少损失，尽可能地得到安全。这是他的最高使命，不容有任何疑虑；他无需顾忌这样做会给别人带来的惊慌和痛苦；这样做会招致的苛责以及它是否会使别人毁灭。他不仅不必顾忌这些，甚至还要区分爱国之心与律师的职责，必要时就得把赤子之心抛到九霄云外，他必须坚持到底不管后果如何，为了保护他的委托人，如果上天注定必要时把国家搅乱也应在所不惜。”

我讲的故事大部分是刑事案件,但也有一些牵涉到非刑事诉讼案件中出现的民权问题:国立公园管理局声称由于环境保护的原因关闭科德角的天体浴场;斯坦福大学解雇一位激进的教授;中央情报局对前工作人员弗兰克·斯奈普提起诉讼;一位法官判决一位年轻妇女进精神病院,因为她要对她的精神病医生提起诉讼。这些案件,不管是刑事还是民事,都是单枪匹马的公民与庞然大物之争,是个人与政府检察方面,与大学或是官僚机构的决战。

4. 没有人需要正义

谁都知道有一个关于律师的古老故事,讲到这个律师刚刚打赢了一场重大官司,便立刻给他的委托人打电报:“正义已经取胜。”委托人立即十万火急地回电:“立即上诉。”这个故事揭示了我们法律制度的现实——没有人真正想要正义。“胜诉”是大部分刑事诉讼的当事人的唯一目的,就象职业运动员一样。刑事被告,还有他们的律师当然不需要什么正义;他们要的是开释,或者是尽可能短的刑期。

检察官似乎应该对正义感兴趣——司法部高悬的箴言宣称“只要实现了正义就是对政府的褒奖。”可是在现实生活中,许多检察官反其道而行之,认为只要政府胜诉就是实现了正义。检察官尤其想在一个有罪的被告极力想借政府“技术上”的非法行为而逃脱时打赢这场官司。在这类案子中,按法律规定应释放被告。正象奥利弗·温德尔·霍尔姆斯大法官所说:“罪犯之逃之夭夭与政府的非法行为相比,罪孽要小得多。”虽说检察官都曾信誓旦旦地宣誓要照此办理,他们仍然在用非法手段取得证据的情况下极力想认定被告有罪。在这种情况下检察官所追求的不是正义,他们和极力想逃脱的罪犯一样,只想要一件事——胜诉。

我在书中还说明为什么大部分检察官(还有被告辩护律师)象职业棒球全国大赛的投手一样讲究输赢的比率。他们这种关切正是庭外协议得以广泛使用的原因;这样,检察官和被告辩护律师都可以在各自的职业记录上添上另一个“胜诉”案子;有时失败的只是人民大

众,但没有人会关心此事。我认为庭外协议是美国刑事诉讼法中最具破坏性,最不利于实现正义的程序之一。

那好,你可能以为至少法官对正义是感兴趣的,他们对任何一个具体案子的结果都没有自身的利害关系。要是事情是这样就好了!大部分法官对正义不感兴趣,他们也不例外,有着自己的小算盘——很多法官都把自己看作是实行法制力量的一部分,是警察和检察官的延伸,他们打心眼里希望罪犯能被认定有罪并关进监狱。甚至在依法需要释放被告时许多法官也会在法律允许的权力范围之内,有时也会超出这个范围去设法认定他们认为罪该入狱的人有罪。法官们也关心这个司法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他们不希望法庭议程上出现积案造成交通堵塞。最重要的是,他们不希望上级法院推翻他们的判决。在这本书里我们会看到,有时法官为了维持自己的“认定”而走多远。他们把上级法院推翻原判看作是个人的羞辱,事业上的失败,即使推翻原判是实现正义的必要条件。

5. 黑色的法官袍,白色的谎言^①

我在本书中对法官有不少不敢恭维的看法,不管他们是最低一级的治安长官还是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我尽量用同样尖锐直率的态度去评价裁定我的委托人胜诉的法官,就象我对裁定我们败诉的法官一样,但我有时也可能对那些给我们作出有利判决的法官手下留情些。)确实,我曾经想把这本书的书名叫做“黑色的法官袍,白色的谎言”,那会是个很恰当的书名,因为撒谎、歪曲及其他有意的欺骗行为在法官中间时有所闻。集20年律师工作之经验,我对刑事诉讼制度中法官的作用比其他人的作用更为失望。部分原因是因为我和许多人一样,对这些黑袍加身的法官抱有极大的敬意和期望,把

① “白色的谎言”(white lie)即撒个小谎。那种并不为过,意在避免难堪的谎话。此处作者意思是,法官虽然身着道貌岸然的法官黑袍,却也常常做些与身份不符的事情。——译者注

他们当作司法正义的化身。我一开始执业时曾天真地以为其他法官都应象我曾有幸为之工作过的那两位法官一样,以真挚坦诚之心对待法律,以敏感同情之心关怀人们的宪法权利,但我大失所望。我发现在许多法官的黑袍之下掩盖的是腐败无能、偏听偏信、尖酸刁刻而又慵懒松弛的性格,再加上愚蠢自负。我也看到了无私奉献、勤奋工作、诚实而富有同情心这些优点——可这些都是作为一个法官起码应该具备的品质啊!如果我过分强调了司法人员的消极一面,那是因为这种东西比积极的一面更须指出,更因为它正在侵害着美国司法制度廉洁公正的肌体。由于大部分律师都过分渲染这个制度的好处,所以我就更需要指出消极的一面。律师行业以外的人也有权利了解我们司法制度的“全部事实”,而不仅仅是法律工作人员在庆祝宪法日时夸耀的那一部分。

6. 大致上公平合理

在我国,刑事诉讼对立双方所有当事人,如刑事被告、被告辩护律师、检察官、警察和法官都在拼命争夺个人和自身职业上的利益得失。虽说这个体制中似乎没有人对抽象的正义感兴趣,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实际达到的结果很可能是一种大致上公允的正义。

尽管欺骗现象风行一时,我认识到美国刑法体制一般情况下都能得到比较准确的结果。很少有无辜的被告被认定有罪,当然也有一些有罪的人被释放,有不少罪犯未得到起诉。可这是一个主张“宁可错放十个罪犯也不误判一个无辜”的司法制度需付出的代价。枉法行为大部分并非来自判决的结果,而是出于程序之间。

对美国刑法制度的评价大都有一种褒贬极端的倾向。赞扬者认为这种体制出于诚信公平合理,处理结果清楚明确;反对者抱怨说这种体制既腐败又不公,不能得到准确合理的结果。我在本书中想说明此中牵涉到更为复杂的问题,即好坏都很难有一种清楚的界限和标准。美国刑法制度的核心是腐败的——它依赖的是所有当事人普遍的不诚实态度;它是不公平的——它歧视穷人,歧视未受教育的人和

少数民族成员。但它并非彻头彻尾的谬误——监狱里关的人犯极少有无辜的冤鬼。它也不能被称作是一个镇压性的制度——在美国,现在人们享有的言论自由、写作自由,结社自由和辩护的自由比世界上所有的国家历史上和现实中曾有过的都多。但这并不意味着这里已经有足够的自由和足够的司法正义了,这些都有待改进。但与历史上别的时期,与别的国家相比,就可以更好地看出我们所处的实际地位怎么样了。

尽管这个刑法制度是腐败而不公正的,但它仍能作出大致公平合理不偏不倚的判决,我们仍然享有这些自由的原因应归功于这个制度主张对立双方进行论争的法定程序——每个被告都可以向政府提出异议。我在书中说明,为什么我坚信为这些有罪而为人唾弃的人辩护,甚至让一些确实有罪的人不受惩罚是我们为自由而付出的小小代价。想想看,如果美国的制度变成有罪的人、众所不齿的人,或至少是在有权有势的人看来是这样的人都被剥夺受辩护的权利,你又作何感想!

7. “所述句句皆实”

在法庭上作证前所作的宣誓词中有“(所言)当系据实陈述,绝无匿饰增减”,这种规定只是对证人实行。被告辩护律师、检察官、法官都不用宣誓。实际上他们也不能发这种誓,老实说,美国的司法制度是建立在“不说出”全部事实的基础上并没有什么夸大其辞的。

被告辩护律师,特别是在为确实有罪的被告辩护时,他的工作就是用一切合法手段来隐瞒“全部事实”。对被告辩护律师来说,如果证据是用非法手段取得的,或该证据带有偏见,损害委托人的利益,那么他不仅应当反对而且必须反对法庭认可该证据,尽管该证据是完全真实的。在第十一章我描述了各种不同被告辩护律师的行为,有些人的作为远远超出律师应起的作用,有些人则把自己的利益置于委托人的利益之上。

虽说检察官负比被告辩护律师更加责无旁贷地去讲出“全部事

实”的责任，可他们也经常不这么做，起码是不让公众知道。然而，除去这些偶而有必要扣押部分事实的情况外，本书还披露了检察官的不正当行为，甚至是赤裸裸的欺骗，这在某些城市已经成为那里行事的道门。这些官员高高在上，信誓旦旦地保证声张正义，却不以为自己的虚假行为有什么不妥之处。他们诡称这是一种民事不服从的形式，是对更高的法律境界的信仰来为自己开脱。美国的司法制度已经到了依赖“白色的谎言”的地步。第十章讲了一个令人痛心的故事，告诉我们纽约市联邦检察官办公室——美国公认最出色的检察机关——是如何试图掩盖警察罗伯特·鲁齐案件的，这个人把他的故事写进了一本名叫《城市之王》的书，并且拍了一部同名电影。

这本书里谈到的案例也刻画了那些出类拔萃的法官们是如何歪曲案卷内容和法庭记录，硬把政府证人的谎言当真话，无视辩护律师在法庭上提出的论据，颠倒案件的是非。这种法官的欺骗行为很可能是从普通法制度解决刑事案件的方法中传下来的。歪曲案卷内容和法庭记录有时可能是法官用于认定被告有罪，又不至开创恶劣判例遗患无穷的唯一出路。奥利佛·温德尔·霍尔姆斯大法官曾评论说：“复杂的案例，如那些臭名昭著的案子，经常导致恶劣法律的产生。”有些法官极力想避开这个窘境，他们就在案卷和事实上做手脚，这样保证把一个恶名昭彰的罪犯绳之以法，又不至于开创一个危险的司法先例被后人滥用到并非那么恶毒的被告身上去。这样的司法上的戏法却常常被人誉为“司法政治手段”。

我最近听到一个关于极受景仰的联邦上诉法院法官的故事。这个故事披露了司法机构的不诚实行为已泛滥成灾。这位法官在一份认定被告有刑事犯罪的裁定书中写道，他已经阅读了全部审判记录，确信陪审团认定有罪的证据极为充分。另一位法官为此写了一份备忘录供这几位法官传阅，他在备忘录中对这位法官提出疑问：唯一的那份审判记录在整个上诉期间一直锁在另一位法官办公室的资料柜里，从来没有动过，他怎么能说他读过了呢？前面这位法官当场出丑，决定把这段话从上诉法院裁决中删去。公众对这件不光彩的事毫不

知晓,但这件事在知情人中间广为议论。这第一位法官仍然面不红心不跳地以他的正直被司法界所尊崇。我肯定会因透露此事而受到知情者的攻击。^①

8. 高级欺骗

我比较喜欢用最苛刻的态度批评最有权威最受尊崇的司法机构:如最高法院的那些权倾一时的法官;那些被人推崇备至充满溢美之辞的检察官办公室;那些最负盛名、最成功的被告辩护律师们。批评我们这个司法制度最底层的腐败现象,比方说贿赂,哥儿们之间的沆瀣一气,或公开的枉法营私并不难。其他一些人站在更好的角度上观察这些痼疾已经写了不少。可我看到自己这个职业圈子里有那么一些功成名就之士都学着糊弄这些司法界最高层人士,因此获益并向他们的接班人传授此道,感到欲罢不能。

在这本书中,特别是在第十章里,我举例说明司法行业中有那么一些最有名的人士就在这么干而竟然不受惩罚。我觉得我负有特别的使命去揭露这一小撮“高级骗子”的腐败本质,因为我在一所全国最“精华”的法学院教书,我的学生们毕业后就汇入到律师中最有特权的那个阶层中去。作为那个社会精英圈子中的成员,成为各级法院法官的文书,检察官,大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法官;他们不太容易向那些比较明显的腐败现象屈服,但他们一直受着那些“高级骗子”行为的诱惑。比方说,一个法院文书看到一位受人景仰的法官骗人,说他看过记录的全文时会怎么效仿他呢?一个刚刚毕业的法学院学生又会从《城市之王》案中的联邦检察官那里学到什么呢?高层次的欺骗是当今美国司法制度中最阴险的腐败现象,因为没有人认为这么干的人与行贿受贿的人一样可恶。

① 这件事不是那两位法官告诉我的,我是从该法院一个可靠的消息来源处打听到的。这个人亲眼看到了这些文件。

9. 司法斗争的规则

我在出庭诉讼中，在写这本书中，在教学过程中发现并摸索出一系列似乎主导当今美国司法实践的“规则”。大部分从事刑事诉讼的有关人员都懂得这些道理。虽说这些规则从未见诸正式文字，但是人们在现实中却照这些规矩办事。与所有的规则一样，这些规矩言简意赅，可它正是现行司法制度如何实际运转的一部分。以下是现有司法制度的几条重要规则：

第一条：几乎所有的刑事被告实际上都是有罪的。

第二条：所有的刑事被告辩护律师、检察官和法官都知道和相信第一条规则。

第三条：用违反宪法的手段去认定有罪的被告，比在宪法允许范围内通过审判认定要容易；在某些情况下，不违反宪法就根本无法认定有罪的被告。

第四条：几乎所有的警察在问到他们为了认定有罪的被告是否会违反宪法时都不说真话。

第五条：所有的检察官、法官和被告辩护律师都知道第四条。

第六条：很多检察官在警察被问到是否用违反宪法的手段去认定有罪的被告时都暗示默许他们去撒谎。

第七条：所有的法官都知道第六条。

第八条：大部分一审法官都明知警察在撒谎还相信他们的证词。

第九条：所有的上诉法院法官都知道第八条，但许多人却硬要维持那些明知警察撒谎还相信他们证词的一审法官的结论。

第十条：即使被告申诉他们的宪法权利受到了侵犯完全属实，大部分法官也会对此置若罔闻。

第十一条：大部分法官和检察官不会有意认定一个自己都不相信有罪（或与犯罪有紧密关系）的被告。

第十二条：第十一条对地下黑社会犯罪组织成员、贩毒者、职